一、先掌握全篇

孟子名軻，戰國時鄒國人，是儒家代表人物，承繼並發展孔子學說，主張性善與仁政。他長於論辯，文章說理暢達，氣勢充沛。戰國時代士人遊說列國，諸子百家互相辯論，促進了說理散文的發展。

本篇節錄自《孟子．告子上》，屬**先秦哲理散文**，即透過說理討論思想與道德原則的文章。孟子由魚與熊掌的日常取捨，說到生命與道義的選擇，再比較拒絕受辱之食與接受萬鍾厚祿的行為，指出人應保存本心。

閱讀時抓緊兩點：生命與義**不能兼得**時的選擇，以及人在求生或利益面前能否保存本心。

應掌握的閱讀重點

- 捨生取義有甚麼前提？
- 孟子怎樣由正反推理說明義可以高於生命？
- 受辱之食與萬鍾，怎樣顯示本心的保存和喪失？
- 本心、義、羞惡之心與仁心怎樣分辨？
- 論證方法和反問、排比有甚麼分別？

先掌握全篇 · 逐段讀懂 · 主旨與內容分析 · 寫作手法與結構 · 考前懶人包 · 字詞索引

第2段｜由具體選擇看本心的保存與喪失

原文	語譯
一簞[37]食[38]，一豆[39]羹[40]，得[7]之[21]則[23]生[11]，弗[41]得[7]則[23]死。	一筐飯，一碗羹（帶汁的肉食），得到便能活下去，得不到便會死亡。
嘑[42]爾[43]而[10]與[44]之[21]，行道之[21]人[45]弗[41]受；蹴[46]爾[43]而[10]與[44]之[21]，乞人[47]不屑[48]也。	（施予者）吆喝着把食物給人，路上的人也不願接受；用腳踐踏（食物後）把食物給人，乞丐也不屑接受。
萬鍾[49]則[23]不辯[50]禮義[51]而[10]受之[21]。	可是面對萬鍾厚祿，（有人）卻不辨是否合乎禮義便接受。
萬鍾[49]於[14]我何[27]加[52]焉[53]？為[15]宮室[54]之[21]美、妻妾之[21]奉[55]、所識窮乏者[56]得[7]我與[44]？	萬鍾厚祿對我有甚麼益處呢？難道是為了華美的居所、妻妾的侍奉，以及讓我所認識的貧困者感激我嗎？
鄉[57]為[15]身死而[10]不受，今為[15]宮室[54]之[21]美為[15]之[21]；鄉[57]為[15]身死而[10]不受，今為[15]妻妾之[21]奉[55]為[15]之[21]；鄉[57]為[15]身死而[10]不受，今為[15]所識窮乏者[56]得[7]我而[10]為[15]之[21]，是[58]亦[5]不可以已[59]乎[60]？	從前即使面臨死亡也不願接受（不合禮義的利益），如今卻為了華美的居所而接受；從前即使面臨死亡也不願接受，如今卻為了妻妾的侍奉而接受；從前即使面臨死亡也不願接受，如今卻為了讓所認識的貧困者感激自己而接受。這種行為難道不可以停止嗎？
此之[21]謂[61]失其本心[62]。」	這就叫作喪失自己的本心。」

段意

孟子先舉行道之人和乞人寧願面對死亡，也拒絕接受帶有侮辱意味的食物，說明人在生死關頭仍可堅守禮義；其後批評有人為了萬鍾厚祿及物質利益而不辨禮義。文章透過三組今昔對比，指出見利忘義就是喪失本心，並勸告人們停止這種行為。

正面說理與反面推理，如何共同支持主張

正面先提出：人有比生命更重要的追求，所以不苟且求生。反面再假設求生避死是最高準則，便理應採用一切方法；可是事實上有人「不用」「不為」，假設因而不成立。三步連起來，才能看出義可以高於生命的理由，不能只列出方法名稱。

DSE 曾考｜2022年 卷一甲部 Q4：正反推理如何支持義可以高於生命。

「義」與「本心」：原則與道德良知

義是正義、道義，在本文指人依從良知，實踐合乎道德原則的行為。**本心**是人人本來具有的道德良知，使人能重視道義、判斷是否合乎禮義。本文特別寫出本心羞惡、重義的一面：對不義感到羞恥、厭惡，並把道義放在重要位置。

DSE 曾考｜2022年 卷一甲部 Q5(i)：文末「本心」的道德內涵。

相關概念有聯繫，不能任意互換

「羞惡之心」「重義之心」可說明本心在面對不義時的具體表現。「仁心」與本心相關，但仁與義並非同一德目，不能把仁心當作本心的通用同義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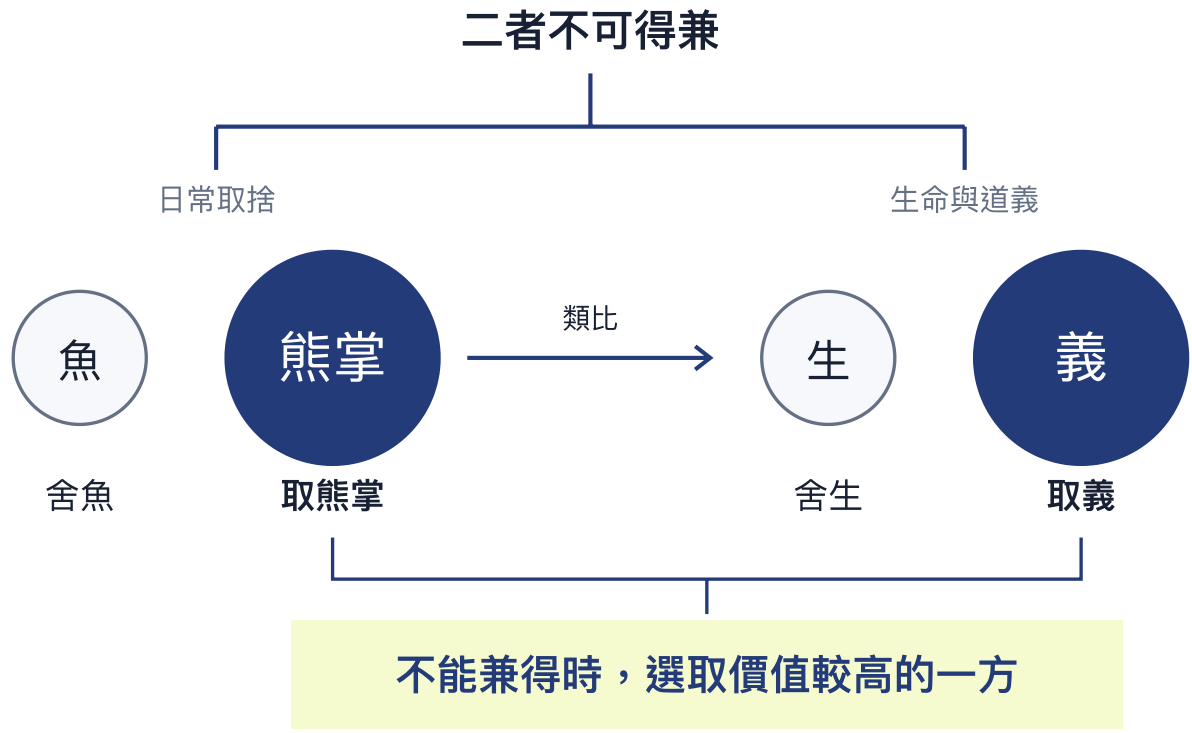
性善思想認為，人本來具有發展道德的善端（道德發展的起點）。羞惡之心是四端之一，也是義的發端；這有助理解本篇，但本文並未完整闡述四端理論。

四、寫作手法與結構

論證方法解釋材料怎樣支持結論；**修辭手法**分析語句怎樣表達。魚、熊掌推到生、義，是類比推理；「何不用也？」是反問句式。兩者不可混為一談。

論證手法

類比論證：由熟悉的取捨說明道德選擇



重點是選取道義，不是把死亡或犧牲本身當作正確。

類比把兩組情況的共同原則連起來。「舍魚而取熊掌者也」對應「舍生而取義者也」：魚對應生命，熊掌對應道義；共同原則是不能兼得時，選取價值較高的一方。這使抽象道德抉擇容易理解，也直接引出捨生取義的主張。